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后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涉及沟通协调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即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日